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9.11.15.本院89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89.11.27.本校教評會第240次會議通過

92.06.19.本院91學年度第12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7.16.本校教評會第277次會議通過

95.01.02.本院94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本校教評會第299次會議通過

97.04.18.本院9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本校教評會第314次會議通過

97.12.17.本院97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14.本校教評會第319次會議通過

99.3.4.本院9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單位名稱修正，依人事室發函，免提校教評會)

99.4.22.本院9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本校教評會第337次會議通過

102.5.17.本院101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6.13.本校教評會第355次會議通過

104.3.4.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4.3.26.本校教評會第366次會議核備

104.9.23.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4.10.22.本校教評會第369次會議通過

105.3.9.本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3.24.本校教評會第372次會議通過

107.3.7本院10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7.5.3本校教評會第387次會議通過

108.5.27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08.6.13本校教評會第394次會議通過

111.4.12本院110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11.5.24本院110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111.6.9本校教評會第414次會議通過

111.12.13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11.12.29本校教評會第420次會議通過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細則。
2.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
	1. 一般研究類占70% (70分)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70分） |
|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52.5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17.5分 |
|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75\*0.7 | A2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7.5分。 |

1. 技術應用類占70% (70分)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70分） |
|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28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42分 |
|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4\*0.7 | A2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2分。 |

1. 教學研究類占60% (60分)

|  |
| --- |
| A.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60分） |
| A1.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36分 |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24分 |
| 外審成績分數：外審成績平均值\*0.6\*0.6 | A2各項計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指標項目計分評定。以上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4分 |

1. 教學績效

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占20% (20分)；教學研究類占30% (30分)

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計分評定。

1. 服務績效 占10% (10分)
2.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評定之服務成績\*80%
3. 加分項目(上限2分)

1、 院優良導師獎，每次0.8 分。

2、 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每次0.4分。

3、 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每次0.2分。

4、 擔任工學院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之工作小組成員，每次0.4分；指導學生參與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每次0.3分。

5、 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每次0.1分。(不得與(2)~(4)重複計分)

6、 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滿一學年0.2分，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

1. 前述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總分\*90%，加上院教評會委員依申請人整體表現審議評分(0-1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者通過升等。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2.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